

台南市勞工團體發起人切結書

本人確實於台南市從事 工作之勞工，以上所言屬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上相關責任。

此致 台南市政府

切 結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工 作 區 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每位發起人均須檢附切結書